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
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就
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1 章
“食物環境衛生署規劃、設置和管理公廁的工作”所作的
簡介

主席：

多謝你邀請我在這裏簡短介紹《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1 章“食物環境衛生署規劃、設置和管理公廁的工作”。

這份審計報告分為 4 個部分。

報告的第 1 部分“引言”是介紹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可提供和經辦廁所，供公眾使用。

食環署管理 798 間設有沖廁系統的公廁，以及 51 間沒有沖廁系統的旱廁。在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新建、重置和翻新公廁的工程費用約為 2.8 億元。在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的 5 年期間，政府會增撥約 6 億元，為約 240 間公廁進行翻新。

報告的第 2 部分探討食環署規劃和設置公廁的行動。

使用率是食環署考慮設置公廁時的主要準則。在 2018 年或之前，食環署以人手點算使用人次；而自 2019 年年初起，則逐步改以紅外線感應器點算。審計署發現，在曾採用兩種點算方法的 149 間公廁中，有 93 間以該兩種方法點算出的使用率有頗大差異。

食環署自 2004 年起，採用了男女廁格比例應為 1:2 的一般指引，但在 798 間公廁中，有 421 間(即 53%)的男女廁格數目不符合這個比例，即女廁廁格少於這比例要求下的數目，當中 360 間在 2004 年後建造或翻新。此外，在 798 間公廁中，有 418 間(即 52%)沒有設置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廁所。

在食環署的公廁翻新計劃下，會優先考慮翻新的包括使用率高和位於旅遊景點的公廁。然而，在 798 間公廁中，有 138 間已有 11 至 18 年沒有翻新，當中包括 29 間使用率高的公廁。

根據食環署的指引，該署會考慮在旅遊景點設置公廁。審計署留意到，不時有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對旅遊景點公廁不足的問題表示關注。此外，食環署在規劃翻新工程時，並無定期就旅遊景點公廁的狀況諮詢旅遊事務署或旅遊業其他持份者。

報告的第 3 部分探討建築署和食環署在管理公廁工程項目方面所採取的行動。

食環署主要委託建築署推行公廁工程項目。在 2016 – 17 至 2018 – 19 年度期間，建築署完成建造 2 間公廁和重置 5 間公廁，但較目標完工日期遲約 1 至 11 個月，當中北區一間公廁的重置工程延誤約 8 個月才完成，承建商資源不足是原因之一。

截至 2019 年 8 月，公廁翻新計劃下有 84 間公廁的工程尚未完成，當中 44 間在獲批撥款後已納入計劃約 4 至 8 年，包括元朗一間公廁在納入計劃 8 年後，工程仍在進行，而當中約 7 年是用於擬訂翻新工程的設計，以處理撥地、土地徵用，以及回應區內人士要求等事宜。

食環署在 2005 年 2 月推行了一項計劃，分 7 期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此計劃納入了 2007 – 08 年度的《施政綱領》，目標是將所有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在 2012 – 13 年度完成。然而，截至

2019年6月，本港仍有51間旱廁，當中18間已計劃清拆，而餘下33間的改建工程仍處於研究、施工等不同階段。

報告的第4部分探討食環署管理公廁的工作。

食環署轄下有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負責監察和管理18區的環境衛生服務和設施，包括公廁和旱廁。公廁和旱廁的潔淨服務，由承辦商或食環署轄下清潔工人負責，而食環署人員會定期巡查公廁和旱廁，以檢視其衛生、清潔和設施狀況。審計署在19個辦事處中，選定了4個進行審查。

食環署的指引訂明了日常巡查的頻次，而對於位置偏遠的設施，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可行使酌情權，決定最合適的最低巡查頻次。審計署發現，在4個經選定進行審查的辦事處中，有2個行使了食環署指引中的酌情權，調低104間公廁的日常巡查頻次，當中涉及大量由旱廁改建而成的公廁；而有2個辦事處的實際日常巡查次數，較所預定的分別少了11%和24%。

在設施狀況方面，在2015至2018年期間，須轉介保養代理人的損壞項目增加了33%，而廁所數目則只增加了1%。根據建築署在2015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間接獲的公廁和旱廁維修保養要求，部分公廁經常需要維修保養，其中6間的情況尤為嚴重，每年涉及的維修保養要求平均有89至128個。

審計署分別於2019年5月和6月實地視察了30間公廁，發現部分公廁有大量損壞設施和衛生情況欠佳，亦發現公眾沒有正確使用部分公廁。

食環署表示在使用率高或位於旅遊景點的公廁會提供廁所事務員值勤服務，但審計署發現有符合上述條件的公廁沒有該項服務，而若干有該項服務的公廁不符上述條件。在值勤室的設置和內裡的設備兩方面，同樣有可予改善之處。

因應上述審計結果，我們已向食環署和建築署提出相關改善建議。

我們的意見和建議，獲得食環署和建築署同意。我藉此機會，向這兩個部門的同事致謝，感謝他們在審查期間充分合作，並積極提供協助和回應。

多謝主席。